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当升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楼当升科技总部 1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内容：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特别表决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当升科技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待未事先登记人员参会。

5、股东会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贾丽鹏

联系电话：010-52269718

联系传真：010-52269720-9718

电子邮箱：securities@easpring.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当升科技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100160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公司（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填写说明：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相应意见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073
- 2、投票简称：“当升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